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密财文〔2021〕284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
栋21楼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授权代表：尚雷 联系电话：18038180704

被投诉人1：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2号

联系人：徐晨亮 联系方式：010-69064419

被投诉人2：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正辰大厦16层

联系人：祝颖

联系方式：010-69022931

相关供应商：北京名副其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提辖庄路路口

联系人：丁柏生

联系方式：010-69042989

2021年8月31日，我局收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项目编号：MYZC-2021-A0163BG）（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1年9月7日，我局向投诉人送达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向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北京名副其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投诉答复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并暂停政府采购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采购人不是消费者，本项目是政府采购活动不适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采购人以此为由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是对该办法的歪曲和滥用；而采购人对质疑事项1未全部答复且事实明显不符。2.采购人事后将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的资格要求，既严重违法也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而采购人对质疑事项2未实际回复。3.我司投标不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更不属于“虚假承诺，获取中标行为”，而采购人对质疑事项3未实际答复。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明显违法，而采购人对质疑事项4没有实际答复。5.采购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由，将非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事实依据，且严重违法，采购人对质疑事项5的答复既与事实不符也未全部答复。6.采购人质疑答复内容违法，对多项质疑事项不予答复及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且情节严重。请求：重新确定我司中标，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2受被投诉人1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825.692万元。2021年6月16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1年7月29日进行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21年8月6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450万元。2021年8月8日被投诉人2收到相关供应商质疑并于当日进行质疑答复，2021年8月10日被投诉人1收到相关供应商质疑，2021年8月12日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向被投诉人1发出《声明函》，2021年8月14日，被投诉人1向投诉人发出取消其中标资格的通知，2021年8月18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第二次中标公告确定排名第二的北京名副其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中

标，2021年8月20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2021年8月30日，被投诉人1对质疑事项进行回复。目前，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人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关于投诉事项1

投诉人称：环卫中心不是消费者，本项目是政府采购活动，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被投诉人1称：本项目适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汽车销售活动进行规范和约束的法令，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系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因此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适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二、关于投诉事项2

投诉人称：我司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授权销售，被投诉人1不得以生产厂家授权作为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的要求；海德公司的声明函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及《反垄断法》。

被投诉人1称：我中心没有否认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没有以厂家授权作为投标的资格要求，没有事后将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的资格要求。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参

加该项目招投标。

《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MYZC-2021-A0163BG
 标包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标包编号：第一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曹莉	李军芳	于红梅	孙江	王谦	评标总得分	排名	评委确认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否废标	备注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96.00	100.00	93.00	93.00	93.00	95.00	1	1	是	否	
2	北京名副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8140000.00	8140000.00	86.58	86.58	83.58	86.58	86.58	85.98	2	2	是	否	
3	北京环特贸易有限公司	8208800.00	8208800.00	53.45	53.45	50.45	46.45	50.45	50.85	3	3	是	否	
4	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50200.00	4850200.00	47.83	51.83	44.83	40.83	44.83	46.03	4	4	否	否	
5	北京吉兴佳汽车销售中心	8170000.00	8170000.00	42.52	42.52	39.52	39.52	39.52	40.72	5	5	否	否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021年07月29日

于红梅 王谦 孙江 曹莉 李军芳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声明函》：

附件：

声明函

致：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YZC-2021-A0163BG 于21年7月29日开标，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标并代理我公司产品，现我公司作出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从未授权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参与此次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的招投标。
2. 按照我公司营销管理规定：严禁任何形式的跨区域销售。进入北京市场的车辆，必须经过我公司所属北京分公司销售才能进入北京市场，绝不允许通过其它途径进入北京市场。

特此声明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投诉人称：我司投标不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行为，更不属于“虚假承诺，获取中标行为”，采购人对质疑事项 3 未实际答复。

被投诉人 1 称：我单位在公告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北京名副其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质疑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未授权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及在北京地区销售其品牌车”。为确保中标人合法权益，我单位要求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后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了“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声明函”。该函明确表明从未授权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项目”中代理销售该公司产品，或在京销售该公司产品。我单位因此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发现其未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作出提醒和说明。另外根据声明函中“凡进入北京市场的车辆，必须经过我公司所属北京分公司销售才能进入北京市场”，而本次招标活动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同时车辆使用地点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该情况，我单位认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授权销售产品、造成商业纠纷的情况，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属于“虚假承诺，获取中标行为”。

投诉人《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离表<节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产地	备注
		商务部分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洗扫车	海德牌 CHD5180TXSDFE6 洗扫车(规格见本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辆	2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市	无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详见本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7月29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MYZC-2021-A0163BG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采购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清洗车</td> <td>2 辆</td> </tr> <tr> <td>纯电动(吸粪、吸污)车</td> <td>4 辆</td> </tr> <tr> <td>医疗(废物)转运车</td> <td>4 辆</td> </tr> <tr> <td>洒水车</td> <td>1 辆</td> </tr> <tr> <td>自卸车(散车)</td> <td>1 辆</td> </tr> <tr> <td>扫路车</td> <td>2 辆</td> </tr> <tr> <td>洗扫车</td> <td>2 辆</td> </tr> </table>	清洗车	2 辆	纯电动(吸粪、吸污)车	4 辆	医疗(废物)转运车	4 辆	洒水车	1 辆	自卸车(散车)	1 辆	扫路车	2 辆	洗扫车	2 辆	我司完全响应本采购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清洗车</td> <td>2 辆</td> </tr> <tr> <td>纯电动(吸粪、吸污)车</td> <td>4 辆</td> </tr> <tr> <td>医疗(废物)转运车</td> <td>1 辆</td> </tr> <tr> <td>洒水车</td> <td>1 辆</td> </tr> <tr> <td>自卸车(散车)</td> <td>2 辆</td> </tr> <tr> <td>扫路车</td> <td>2 辆</td> </tr> <tr> <td>洗扫车</td> <td>2 辆</td> </tr> </table>	清洗车	2 辆	纯电动(吸粪、吸污)车	4 辆	医疗(废物)转运车	1 辆	洒水车	1 辆	自卸车(散车)	2 辆	扫路车	2 辆	洗扫车	2 辆	响应	无偏离
清洗车	2 辆																																	
纯电动(吸粪、吸污)车	4 辆																																	
医疗(废物)转运车	4 辆																																	
洒水车	1 辆																																	
自卸车(散车)	1 辆																																	
扫路车	2 辆																																	
洗扫车	2 辆																																	
清洗车	2 辆																																	
纯电动(吸粪、吸污)车	4 辆																																	
医疗(废物)转运车	1 辆																																	
洒水车	1 辆																																	
自卸车(散车)	2 辆																																	
扫路车	2 辆																																	
洗扫车	2 辆																																	
2.	总体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要求	①投标车型都要提供工信部公告及检测报告,符合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保证上北京牌照,承担上牌所需所有费用包含(交强险、三者险 200 万元、车损险、车船使用税、购置税、牌照费等)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②质保期: 2 年 ③售后服务要求: 技术和故障响应时间在 8 小	①我司投标车型均提供了工信部公告及检测报告,符合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保证上北京牌照,承担上牌所需所有费用包含(交强险、三者险 200 万元、车损险、车船使用税、购置税、牌照费等)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② 质保期: 五年 ③售后服务要求: 技术和故障响应时间在 10 分钟	正偏离	正偏离, 我司提供 五年 质保期; 技术和故障响应时间在 10 分钟 以内; 如果甲方需要, 12 分钟 内赶到																												

四、关于投诉事项 4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未向我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被投诉人 1 称：我单位于发布中标公告次日，收到关于该项目的质疑，因此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期间，并未收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电话或纸质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意愿。

被投诉人 2 称：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布中标公告，2021 年 8 月 8 日我司收到其他投标人质疑文件，于当日进行质疑答复。采购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了其他投标人的质疑文件，所以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未盖章发出。

五、关于投诉事项 5

投诉人称：①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②被投诉人 1 故意回避名副其实公司不是中标候选人的事实；③我司中标没有供应商依法质疑，被投诉人 1 未经重新评审擅自改变评审结果；④中标公告未公布“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被投诉人 1 称：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参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明确写明中标候选人。该项目我单位根据“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声明函”认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产品在北京市地区销售存在争议，违反《汽车

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属于“虚假承诺，获取中标行为”。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 2 称：本项目北京名副其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所有招标投标项目全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也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该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在公告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8 日我司收到北京名副其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质疑函，质疑事项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公布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要求我司对中标结果所需公布内容给予回复，我司于收到质疑函当日进行答复。

相关供应商称：我公司参与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向贵单位如实提供，并请进行核实。

六、关于投诉事项 6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 1 多项质疑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且内容违法。

被投诉人 1 称：我单位质疑答复函未违法。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投诉回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声明函》及举证材料，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1.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质疑答复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对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提出的投诉属于投诉理由，不构成有效的投诉事项。

2.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设置“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内容；投诉人未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举证能够获取涉及本案标的物的有效证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关于投诉事项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质疑答复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对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提出的投诉属于投诉理由，不构成有效的投诉事项。

4.关于投诉事项 4，本项目 8 月 6 日发布第一次中标公告的同时，未向投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投诉事

项 4 成立。

5.关于投诉事项 5，①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②《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结果汇总表》显示排名前三的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及第三十二条（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符合规定；③2021 年 8 月 8 日，被投诉人 2 收到北京名副其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公布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8 月 10 日被投诉人 1 收到北京名副其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质疑，质疑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投标产品“海德牌 CHD5180TXSDFE6 型洗扫车”未得到该车生产厂家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授权；④中标公告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未按照《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进行公告。投诉事项①④成立，②③不成立。

6.关于投诉事项6，被投诉人1质疑答复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投诉事项6成立。

我局作出如下行政裁决：

一、投诉事项1、3不构成有效的投诉事项；

二、投诉事项4、5（①④）、6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二），责令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限期改正；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三、投诉事项2、5（②③）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3日



